

2020年9月23日 星期三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2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上市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2014〕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中证协网站（<https://ipo.uap.sse.com.cn/cn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弃购、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①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

方式进行。

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③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于2020年9月2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初步询价的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8.23元/股。

④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500万股，占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⑤ 初步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⑥ 4. 初步战略配售完成后，网下初始发行量为1,712.50万股，占扣除最高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2%，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⑦ 5.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⑧ 6.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简称称为“宏力达”，申购代码为“[888330](#)”。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⑨ 7. 在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站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88.23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⑩ 8.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签署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⑪ 9. 在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9月28日T+2日缴

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⑫ 1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50,0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0%。最终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之和500,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⑬ 11. 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市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⑭ 12.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险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网下投资者将其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禁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⑮ 13.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⑯ 14.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并结合其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⑰ 15. 1.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于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0年9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

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51倍。

⑱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于2020年9月2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初步询价的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8.23元/股。

⑲ 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弃购、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⑳ 4.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

方式进行。

⑳ 5.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站下

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cn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⑳ 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弃购、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⑳ 7.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站下

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cn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⑳ 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弃购、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⑳ 9.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站下

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cn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⑳ 1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弃购、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⑳ 11.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站下

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cn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⑳ 1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弃购、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⑳ 13.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站下

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cn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⑳ 1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弃购、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⑳ 15.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站下

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cn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⑳ 1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弃购、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⑳ 17.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站下

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cn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⑳ 1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弃购、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⑳ 19.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站下

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cn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⑳ 2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弃购、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⑳ 21.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站下

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cn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⑳ 2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弃购、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⑳ 23.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站下

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cn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⑳ 2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弃购、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⑳ 25.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站下

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cn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⑳ 2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弃购、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⑳ 27.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站下

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cn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⑳ 2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弃购、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⑳ 29.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站下

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cn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⑳ 3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弃购、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⑳ 31.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站下

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cn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⑳ 3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弃购、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⑳ 33.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站下

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cn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⑳ 3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弃购、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⑳ 35.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站下

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cn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⑳ 3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弃购、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⑳ 37.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站下

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cn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⑳ 3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弃购、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⑳ 39.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站下

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cn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⑳ 4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